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朱家誼  
電話：(02)7736-5938  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476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、第二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(A09000000E\_1150047679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50047679\_senddoc1\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\_1150047679\_senddoc1\_Attach3.odt、A09000000E\_1150047679\_senddoc1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銓敘部修正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，自115年5月6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5月6日部管二字第11559505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銓敘部函、旨揭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另銓敘部已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人事管理司項下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大學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